

特 急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2〕5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44 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325.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0-6 岁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补助等项目。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此次下达的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四、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3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3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残疾人联合会，云浮新区财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